

合同

编号： 11N22879435320241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八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体育馆路新恒信达广告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体育馆路新恒信达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体育馆路新恒信达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体育馆路新恒信达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雕刻文化墙 室内外文化建设 标识标牌、灯箱、展板，画册、折页、单页，礼品设计，主题展厅设计、铁艺造型、户内外宣传栏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根据广告服务需求提供使用相对应制作机器,生产工艺:根据广告服务需求提供使用相对应制作工艺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根据广告服务需求提供使用相对应制作材料	1	项	4820.00	48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制作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翠泉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5011008064863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